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 2 号楼一楼贵宾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独立董事蔡再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海颖女士代为出席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曾玮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